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服务需求，以及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审慎评估和友好沟通，拟新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40,109.58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总额 1.6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

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彦廷，202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锋，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税），定价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经营规模、地域、审计复杂性、时间等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服务需求，以及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审慎评估和友好沟通，公司拟新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确认，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认真审查，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新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北京德皓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